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综合〔2026〕46号

关于2026年6月批次研究生结业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师校发〔2024〕35号）及学位申请审核工作安排，现对2026年6月批次研究生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结业条件

在籍研究生学习年限达到或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通过中期考核/论文开题，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准予结业：

（一）本人申请结业的；

（二）因学位论文未达到相应学位质量标准，导师和培养单位建议结业的；

（三）未在学校规定时限内按规定程序提交学位申请和学位论文评阅，且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

（四）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

准予结业的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程序和时间办理结业手续，经审核通过，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因个人原因不办理结业手续导致学校无法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二、时间安排

2026年6月第一批次：2026年5月28日10:00-2026年6月15日10:00。

2026年6月第二批次：2026年6月22日10:00-2026年7月6日10:00。

三、办理流程

登录一体化教务管理服务平台 (<https://ss.bnu.edu.cn>)，学生服务-学籍管理-结业申请。(提交结业申请前，需缴清学费)

(一) 点击页面【点此进入】按钮进入结业申请界面进行信息确认。

(二) 选中本人信息左边方框，点【信息确认】按钮，在弹出界面核对本人基本信息(用于制作结业证书)，信息无误点击【信息确认无误】按钮；如信息有误，请联系培养单位教务老师。如缺照片，请尽快联系中国图片社补照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照片提交培养单位教务老师，否则无法制作证书和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三) 点击【提交】按钮，系统自动核验是否符合结业条件，核验通过则提交至学院和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制证并在学信网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系统核验未通过的，请结合系统提示和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条件后提交。如在学校规

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未达到学校结业条件的，本人可申请退学，否则将予以退学处理。

四、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条件和时限

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后，在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及学校学位申请审核程序的情况下，硕士生结业一年以内、博士生结业两年以内可提交学位申请一次；学位申请过程中，论文答辩通过且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已获得的结业证书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6年5月26日